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文件

沪校外营地〔2022〕42号

签发人：杨昕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关于印发《信息发布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信息发布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信息发布管理
细则（试行）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信息发布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规范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以下简称“营地”）信息发布工作，保证营地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更好地宣传营地校外教育成果，展示良好公众形象，提升示范营地知名度和美誉度，结合营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营地信息发布工作要坚持正确导向，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切实服务营地中心工作，为营地的校外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第三条 遵循信息传播规律，加强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手段创新，把握好时效性，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坚持协同推进，将信息发布与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信息发布工作领导小组由营地党政领导班子兼任。由党政主要领导对信息发布工作负主体责任，由营地党总支宣传委员负分管责任。党政办公室全面负责营地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实施。营地新闻发言人一般由营地党总支宣传委员担任。

第五条 营地信息发布工作由信息发布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和指导，各部门予以执行并积极配合。

第三章 发布的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信息发布的内容

（一）营地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建设项目及取得的重大成就；

（二）营地教学活动、人才培养、教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举措和阶段性成果；

（三）营地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重要培训以及营地取得的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成果；

（四）涉及营地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教职员工及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

（五）营地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事迹；

（六）营地突发性重大事件和意外事故的事实情况、事态进展和处置措施；

(七) 对新闻媒体涉及营地报道的回应和说明;

(八) 其他应予公开发布的事项。

信息发布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不得违反事实,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四章 信息发布的形式

第七条 信息发布要求及时、真实、主动,根据信息发布的目的、要求和内容,可采取以下发布形式:

(一) 通过营地网站、广播、电视、电子屏、宣传栏及营地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视频号等平台进行发布;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发布内容采取定期信息发布或专题信息发布。

(三) 根据发布内容联系相关新闻媒体,对外发布营地教育活动、社会服务及相关重要工作和活动安排等信息。

(四) 邀请新闻媒体来营地采访报道。

(五) 向新闻媒体提供营地重要政策、会议、活动和事件等方面的相关背景材料或新闻通稿。

第五章 信息发布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新闻撰写

新闻报道切实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内容真实、导向正确、文字简练。根据“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新闻稿件由组织活动部门撰写；多个部门联合开展的工作，由牵头部门负责；涉及营地性的专项工作，一般由组织活动部门统一提供新闻稿件。

第九条 申请流程

营地各部门根据营地统一信息化管理平台营地外宣流程（流程图）说明，提出外宣申请。重要新闻稿件须在24小时内报送，一般新闻稿件须在2个工作日内报送，重要教学、大型活动需提前一周将活动背景材料、新闻通稿等相关资料报送至党政办公室。

第十条 新闻审核

各部门设分管新闻宣传的负责人和宣传员，新闻稿件须经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需在营地层面上发布的，应根据申请流程实施。党政办公室对报送的新闻稿件进行编辑、校对，由信息发布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把关。

第十一条 信息发布

由党政办公室进行信息发布。新闻一经发布，一般不能撤回，确需撤回的须经信息发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第六章 营地外宣发布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组织活动部门邀请新闻媒体采访或对外发布重大信息，须报党政办公室审核备案（申请流程参照第八条执行），由信息发布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安排。

第十三条 涉及营地重大工作部署、重要规章制度、重要信息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各项改革措施，以及突发性事件、事故、灾害的对外发布内容，通过党政办公室报信息发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党政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

第十四条 由党政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的新闻发布及新闻采访工作，各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如营地内发生突发事件，有关部门须第一时间告知党政办公室，经党政办公室组织信息报营地信息发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向社会媒体发布事件的有关情况和营地采取的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违反上述实施细则，对营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或个人，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党政办公室。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